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

修改前：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5〕2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200001050045

修改后：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5〕2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2759170Q

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删除“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修改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修改前：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修改后：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五、《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修改前：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修改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修改前：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后：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修改前：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修改后：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八、《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

修改前：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修改后：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九、《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修改前：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书面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后：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十、《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

修改前：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一、《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修改前：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修改后：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十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修改前：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后：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条

修改前：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修改后：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十四、《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

修改前：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修改后：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十五、《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后增加两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修改后，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章程修订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